



# 保险法讯

2026年 5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 【主编】

阎冰

###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燕妮 雷春波

###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班晓英 曾 慧 曹 佳 陈 晓 范海涛 朱从容  
范志刚 高 源 顾樱樱 韩 风 江杰慧 郑凯艺  
刘 斌 刘 春 李 飞 梁述磊 李 庭 张 兰  
刘 伟 李文成 柳晓林 廖宇晖 苗亚琼 朱梦迪  
屈建军 石国送 沈立宸 施 雪 沈 蔚 赵婉璐  
宋 尧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朱宇峰  
吴婷婷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朱勇刚  
王 尊 王泽恬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张昱昆  
谢盼云 虞磊珉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臧燕妮

### 【本期责编】

李文成 张歆怡

# 目录

## 监管动态

2026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1
最高法发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	4

## 行业资讯

A 股五大上市险企均宣布不再设立监事会 .....	12
险企补血节奏提速：2026 年内 8 家发债超 180 亿元 5 月已有 3 家获批 .....	14

## 业务研究

财险合同纠纷走高，线上投保、代位追偿成新痛点 .....	18
保险业首个基于用户行为定价的低空保险产品发布 .....	21

## 政策新规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	23
5 月 1 日起保险返佣 3 万即入刑？这些情况将会触发刑事风险 .....	26

## 2026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5-15

###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6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94.7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219.5万亿元，同比增长10.6%，占比44.4%；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9.6万亿元，同比增长5.4%，占比16.1%。

2026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42.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8%。其中，财产险公司3.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9%；人身险公司37.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6%；再保险公司8591亿元，较年初下降0.2%；保险资管公司1524亿元，较年初增长4.7%。

2026年一季度末，金融控股公司合并总资产28.3万亿元，合并总负债25.5万亿元，合并净资产2.9万亿元。

###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6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8.8万亿元，同比增长9.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5万亿元，同比增长9.5%。

2026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3万亿元，同比增长6.2%；赔款与给付支出8893亿元，同比增长7.5%；新增保单件数321亿件，同比增长29%。

###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6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正常贷款余额239.2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3.7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742亿元；不良贷款率1.51%，较上季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6年一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6323亿元。2026年一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7.97%，较上季末上升0.19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0%，较上季末基本持平。

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5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3.14%，贷款拨备率为 3.07%。

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1%。

##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1.65%，较上季末下降 6.34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70%，较上季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79.75%，较上季末下降 1.21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47%，较上季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9.74%，较上季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

##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6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1.9%，高于 100%和 50%的监管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分别为 242.6%、210.6%，人身险公司分别为 170.7%、118.1%，再保险公司分别为 207.4%、179.8%。

附：

1. 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23&itemId=954&generaltype=0>

2. 2026 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21&itemId=954&generaltype=0>

3. 2026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9&itemId=954&generaltype=0>

4. 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8&itemId=954&generaltype=0>

5. 202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7&itemId=954&generaltype=0>

6. 2026 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6&itemId=954&generaltype=0>

7. 2026 年金融控股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8115&itemId=954&generaltype=0>

## 最高法发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时间：2026-05-06

2026年5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相关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杜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高燕竹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为便于大家更直观、更形象地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条文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六个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案例1中，机动车所有人在明知对方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其驾驶，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人民法院判令机动车所有人在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案例2中，机动车驾驶人停车后未尽提醒义务，乘车人疏于观察即打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人民法院认定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保险范围的损失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案例3中，驾驶人无偿搭载他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人民法院综合事故成因和相关事实，认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依法减轻其赔偿责任。案例4中，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封闭工地内部倒车过程中将他人碾伤，人民法院依法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判令由交强险赔付。案例5中，人民法院依法将受害人提起的道交纠纷诉讼与路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追偿诉讼请求合并审理，提高解纷效率，有助于管理机构便捷地行使追偿权。案例6中，当事人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时，将非机动车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保险人等同时列为被告，人民法院依法合并审理，一次性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 1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在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与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2 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乘车人、驾驶人应依法赔偿——潘某某与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3 “好意同乘”情形下交通事故致搭乘人损害，应依法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李某与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4 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交强险应予以赔付——蔡某某与程某、某保险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 5 垫付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在道交纠纷案件中提出追偿诉讼请求的，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周某与庞某、某保险公司、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6 被侵权人将非机动车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崔某与宗某、某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案例 1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在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与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冯某同桌饮酒后，将自己所有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驾驶过程中，冯某超速行驶，与李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冯某弃车逃逸。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冯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张某某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

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冯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李某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张某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冯某饮酒，仍将自己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40%的赔偿责任。冯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禁止性规定，某保险公司就相关免责条款已尽提示说明义务，其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李某，其中40%由张某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典型意义】

实践中，有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形，仍将机动车交与该人驾驶，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主观上具有放任风险发生的过错，客观上也增加了事故发生风险。本案判决不仅有利于保障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也有助于强化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责任意识，引导其注意驾驶人情况、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坚固防线，避免事故发生。

## 案例 2

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乘车人、驾驶人应依法赔偿——潘某某与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董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下车时驾驶人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潘某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某受伤、车辆受损。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董某某、杜某某负同等责任，潘某某无责任。案涉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潘某某诉至法院，请求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某保险公司辩称，商业三者险应仅就驾驶人承担的责任（即50%责任）予以赔偿。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驾驶人董某某对车辆行驶和停车地点的选取具有实际控制力，其未在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前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相结合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虽然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及乘车人的责任予以分别认定，但对于受害人潘某某而言，驾驶人及乘车人均均为机动车一方的组成人员，系一个整体。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关于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对于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与董某某连带赔偿。结合潘某某提交的损失证据，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潘某某 32 万余元；超出保险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董某某连带赔偿。

## 【典型意义】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时有发生。本案判决有利于发挥机动车保险保障作用、确保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同时有助于引导驾驶人及时充分提醒、乘车人在开车门时谨慎注意，促使所有交通参与人各负其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小疏忽”造成“大祸端”。

## 案例 3

“好意同乘”情形下交通事故致搭乘人损害，应依法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李某与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某日，张某与李某均在同一地点干活，午饭后，两人都要去另一相同地点，张某驾驶自己的机动车顺路搭载李某前往。因系饭后午间，张某驾驶中突然犯困，未来得及停靠，机动车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 4.65 万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依法减轻其赔偿责

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张某驾驶机动车造成无偿搭乘人李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因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对损害的造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综合考虑事故成因、现有证据等因素，应依法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扣除张某已经支付的 1.35 万元，最终判决：张某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向李某赔偿 2.37 万元（即 4.65 万元×80%—1.35 万元）。

## 【典型意义】

民法典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但同时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下的责任不能减轻。该条规定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实践中，公安交管部门就事故作出的全责、主责等认定，通常是对事故中各方行为人的行为比较后作出，并不当然等同于确定驾驶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的过错。本案中，法院综合考虑事故发生时间系饭后午间、发生原因系驾驶人突然犯困等因素，认定驾驶人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适当减轻其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同时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秩序。

## 案例 4

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交强险应予赔付——  
蔡某某与程某、某保险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程某驾驶混凝土搅拌车，在施工现场倒车时，不慎将施工员蔡某某碾压。经鉴定，蔡某某构成六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事故发生在封闭的工地内部，事故属于工地安全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该混凝土搅拌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蔡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程某、某保险公司等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某保险公司辩称，该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故交强险不应赔付。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该条例。本案事故虽然发生在道路以外的施工区域，但系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该区域通行时发生，应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对于蔡某某的合理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蔡某某 18 万余元。

## 【典型意义】

交强险作为法定强制保险，旨在分散机动车运行风险，及时救济受害人。本案判决明确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虽然不属于交通事故，但交强险依法也应赔付，充分体现了交强险在分散风险、救济损害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受害人的损失获得及时充分弥补。

## 案例 5

**垫付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在道交纠纷案件中提出追偿诉讼请求的，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周某与庞某、某保险公司、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庞某驾驶机动车通过道路路口时，与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庞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庞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路救基金）为周某垫付抢救费用 4.39 万元。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庞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一审诉讼中，路救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案件第三人提出诉请，请求庞某、周某返还其垫付的抢救费用。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路救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本案中，路救基金管理机构请求法院对其垫付的抢救费用一并予以处理，具有法律依据，应予合并审理。庞某、周某分别负事故主要、次要责任，

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由庞某承担 80% 责任，周某自担 20% 责任。对于路救基金垫付的费用，应由庞某和周某分别按照上述责任比例返还。周某的损失未超出保险责任限额，由某保险公司承担。综合考虑便利履行等因素后，最终判决：庞某应返还路救基金的 3.51 万余元（即 4.39 万元×80%），由某保险公司支付给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周某应返还路救基金的 8700 余元（即 4.39 万元×20%），由某保险公司从应当支付给周某的赔偿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其余赔偿款由某保险公司支付给周某。

## 【典型意义】

路救基金是依法设立的专项公共基金，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抢救费用，具有公益性和保障性。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对于该基金垫付的费用依法享有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追偿权。人民法院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对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各责任人的追偿权诉讼请求依法合并审理，既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更有利于基金稳定和保值，维持基金的救助能力，更多更公平地惠及群众。

## 案例 6

被侵权人将非机动车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崔某与宗某、某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宗某系某公司员工，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外出执行工作任务时与崔某发生碰撞，造成崔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崔某无责任。该电动自行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三者险。崔某诉至法院，将宗某、某公司、某保险公司一并列为被告，请求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26 万余元。某保险公司辩称，不应将保险合同关系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合并审理，不应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案涉电动自行车投保的

电动自行车商业三者险在功能上与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类似，也属为分散交通事故风险、保障受害人权益而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被侵权人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之诉，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由于宗某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事故致人损害，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其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崔某 10 万余元，不足部分由某公司赔偿。

## 【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非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随之增长，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推出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用于分散非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风险。本案中，被侵权人将侵权人及其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参照机动车的相关程序规则合并审理，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减轻当事人诉累，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通过参加保险分散风险、保护他人的意识。

## A 股五大上市险企均宣布不再设立监事会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6-05-18

日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该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此前，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已发布公告称，新版公司章程获得监管部门核准，自新版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至此，A 股五大上市险企均宣布不再设立监事会。

“过往实践中，险企监事会常存在独立性不足、专业能力欠缺、对复杂保险及投资业务监督乏力、话语权较弱等问题，易流于形式。取消监事会设置，既能精简险企治理层级、实现降本增效，又能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将监督嵌入治理决策核心环节，在事前、事中介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准备金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关键风险事项，相比事后检查的监事会更为及时。”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撤销监事会可精简治理层级、提升决策效率，同时与国际单层制董事会模式趋同，增强境外投资者认可度。从对险企的影响来看，主要是“一减一增”：“减”的是治理成本与职能重叠，“增”的是对审计委员会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的极致考验。

监督者能否从“旁观者”真正转变为嵌入决策核心的“守门人”，是决定此次改革成效的关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为做好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的衔接，2024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到，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彼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述修改与公司法保持一致，金融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继续保留监事会履行职责，或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对于A股五大上市险企将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周瑾认为，这是监管认可的治理优化方向，能够将财务监督、内控评价、合规监察等嵌入董事会日常运作，更契合金融机构“风险前置管理”的特性。不过，要在实践中达到预期效果，金融机构需切实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完善职权清单，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风控合规、纪检等协同“大监督”。

## 险企补血节奏提速：2026 年内 8 家发债超 180 亿元 5 月已有 3 家获批

来源：财联社 时间：2026-05-25

5 月 26 日，泰康养老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规模 20 亿元。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泰康养老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7.29%，较 2025 年年末的 140%有所下降，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6.99%，同样有所下降。天眼查工商信息显示，今年 1 月，泰康养老的注册资本由 90 亿元增至 110 亿元，增幅约 22%。

据财联社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险资的资本补充需求并未降低。年内已有至少 15 家险企通过股权增资或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补充资本。发债方面，年内已有 8 家险企完成债券发行，合计规模超 180 亿元；增资方面，至少 7 家险企获批或推进增资，总体规模呈中小险企小额多批、头部险企大额战略注资的特征。

专家对财联社记者表示，对一些盈利能力偏弱、业务扩张较快，或资产端波动较大的险企来说，过渡期结束后，资本压力可能会更明显一些，因为监管上的缓冲空间会减少。

### 多家险企密集补充资本过渡期结束为影响因素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5 日，年内已有 8 家险企发行用于资本补充的债券，合计规模超 180 亿元，包括中信保诚人寿保险、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阳光人寿保险、中邮人寿保险和中华联合人寿保险。

同时，5 月还有多家机构获批发行债券但还未发行。5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 月 1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发布批复，同意中荷人寿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此前，深圳监管局同意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同方全球人寿在短短半年内的第二次增资。此前，除股东增资外，同方全球人寿也通过其他方式补充资本，2025年12月15日，同方人寿成功发行5亿元永续债，票面利率2.95%，用于补充长期资本。

根据同方全球人寿2026年第一季偿付能力报告，2025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4%，今年第一季度两者分别为116%和161%，到下个季度预计为96%和146%。仍然在下降趋势之中。

实际上，根据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的数据，行业内机构偿付能力出现环比下降是常态，并且偿二代二期的过渡结束正是影响因素之一。幸福人寿、中邮保险、光大永明人寿、中意人寿、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民生保险、北京人寿、信美相互人寿等多家机构在分析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时，也提到了过渡期政策结束这一因素。

西部证券研究报告显示，72家寿险公司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环比下降12.98个百分点和16.54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方面，87家样本公司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环比下降7.51个百分点和7.69个百分点。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表示偿二代二期工程过渡期结束后更严格的资本认定标准，叠加部分中小险企外部增资发债渠道受限，进一步放大了偿付能力指标的下滑幅度。

不过，也有市场人士指出，过渡期的影响已经被纳入规划，但盈利能力偏弱、业务扩张较快，或资产端波动较大的险企出现了分化。

惠誉评级亚太区保险机构评级高级董事王长泰对财联社记者表示，随着“偿二代”二期过渡期结束，险企将全面按照新规要求计量资本，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业会马上出现普遍性的补资本需求。“我们认为，大多数险企其实已经提前把相关影响纳入资本规划和经营安排中，因此整体上是有准备的。”

“不过，不同公司面临的压力会有明显分化。对一些盈利能力偏弱、业务扩张较快，或者资产端波动较大的险企来说，过渡期结束后，资本压力可能会更明显一些，因为监管上的缓冲空间会减少。”王长泰表示。

**中小险企补充资本需求明确二季度“补血”进度继续**

除了已经发行了不同规模的资本补充债券的险企外，仍有不少险企的增资需求强烈，将股东增资提上日程。

5月22日，天津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称，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9.73亿元变更为20.66亿元。

5月，华泰人寿在时隔两年后宣布拟于2026年增加注册资本金。华泰人寿公告称，以每股1元价格向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9.7亿股，共募集资金9.7亿元。新股发行后，华泰人寿注册资本增至52.83亿元，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将从79.73%升至83.45%，其余股东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根据最新的偿付能力报告，2026年一季度，华泰人寿实现保费收入35.54亿元、净利润1.52亿元。截至一季度末，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46.32%、167.43%。

根据最新数据，光大永明人寿在最新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显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0.9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98%，核心偿付能力已逼近重点核查区间。原本光大永明人寿指在2026年一季度完成18.75亿元增资，但在实际操作中推迟。偿付能力报告指出正在推进股东增资，计划在二季度增资18.75亿元及以上。

结合一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有5家险企未能达标。华汇人寿、亚太财险、新疆前海联合财险、安华农险均因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C类而落榜；长生人寿则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45.4%）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55.5%）双双低于监管“红线”，成为本季度唯一一家因偿付能力指标未达标而“亮红灯”的机构。

其中，新疆前海联合财险在今年2月的股东大会上，全票通过了一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议案》，对外释出积极信号。

王长泰表示，业务增长、资产波动和经营盈利能力，是决定险企资本需求的主要因素。资本成本也是决定险企如何支持增长的重要考虑。

“为体现对险企长期发展的支持，部分股东可能更倾向于通过注入新股本来支持保险机构的业务扩张。在当前低利率、市场波动加大的环境下，资本管

理也越来越偏向前瞻性安排，而不只是等到压力出现后再被动补充。”王长泰指出。

## 财险合同纠纷走高，线上投保、代位追偿成新痛点

来源：第一财经 时间：2026-05-13

随着我国财产保险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创新加速及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5月13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下称《报告》）显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量呈平缓上升趋势，上诉人多为保险公司且调撤意愿低，纠纷多发于财产损失险等传统领域，代位求偿纠纷数量不断上升，线上保险纠纷增速明显。

针对司法实务中常见法律争议，《报告》将纠纷划分为保险合意争议、保险理赔争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争议三大类。

对此，《报告》建议，投保人树立正确投保观和理赔观，关注保险产品本身特性，尽量避免投保链条过长，及时履行配合定损义务；保险公司应合理设计保险条款，规范保险销售行为，严格投保业务流程，依法确定理赔范围，完善追偿机制，确保险资安全。

### 行业扩容纠纷走高，财险案件呈现新特征

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行业规模持续扩张，截至2025年末，全国财产保险约定的保费总额达1.47万亿元，互联网保险蓬勃发展，创新险种不断涌现，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加快。

但行业发展中仍存在保险公司展业不规范、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履行不到位、定损核赔程序不严谨等突出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财产保险行业的迅速发展，财产保险产品的日益创新，保险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显著增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随之增长。

在2018年至2025年期间，上海金融法院收案量从32件增长至346件，总计1952件，数量总体呈平缓上升态势。

受理的案件以二审为主，在1198件非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件中，保险公司上诉占比达65.86%，调撤率仅15.08%，这反映出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认可度低，调撤意愿亦低下，保险理赔存在困难。

纠纷所涉险种以财产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传统险种为主，其中财产损失险纠纷占比达 45.59%，同时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险、众包保障险、诉讼保全责任险等新险种的纠纷开始出现，反映出传统财险领域仍是纠纷高发区，新兴保险业务风险开始显现。

代位求偿纠纷数量不断上升，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占全部案件的 33.66%。根据《报告》，该类纠纷因需查明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基础法律关系，责任主体查明和事实还原难度较大，当事人争议突出，审理周期普遍较长。

随着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线上保险纠纷数量也相应增多，采用电子投保模式的涉诉案件约占三成。争议集中于保险公司是否充分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一定程度反映出互联网保险的提示说明义务规则模糊，需要进一步规范。

## 聚焦三大争议，直击财险纠纷核心痛点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主要争议点，集中于保险合意争议、保险理赔争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争议三大类。

其中，保险合意争议类纠纷主要围绕保险合同订立阶段的权利义务展开。主要涉诉行为包括：保险公司未依法交付保险条款、未对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推介险种错配、格式条款的不同解释、保单“特别约定”条款的性质和效力，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信息、委托无资质人员投保等。

对此，《报告》认为，保险公司对歧义格式条款承担不利解释后果，未尽提示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证明磋商合意的免责类约定不构成特别约定，需按格式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推介不适当产品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可能导致无法获赔，需审慎选择投保渠道及从业人员。

保险理赔争议主要聚焦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定损核赔及合同履行环节。主要涉诉行为包括：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就标的物定损标准意见不一、保险公司未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却拒赔、投保人未履行动态申报义务、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未通知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事事故发生后未配合定损、擅自维修标的物等，还存在批单效力认定、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意思是否真实、共同保险协议理解、险资投资行为效力认定等争议。

《报告》提示，保险公司未及时明确行使解除权将丧失拒赔权，需依法合理核定损失并履行赔付责任；投保人未及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动态申报义务存在无法获赔的风险；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存在无法获赔风险；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和配合损失核定导致事故损失难以查清的，可能需就无法查明部分损失承担不利法律后果；转让意思表示不明可能导致受让人难以取得保险金请求权等。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争议主要围绕保险公司理赔后行使代位求偿权的环节。主要涉诉行为包括：跨境空运货损追偿中对《蒙特利尔公约》等国际公约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保险公司超过诉讼时效代位求偿、保证保险中向债务人追偿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及向担保人追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赔付前放弃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等。

《报告》认为，保险公司因对国际公约条款理解不够准确而影响追偿，未及时行使诉权可能超过诉讼时效，主张超法定标准的资金占用费难以获支持；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保险业首个基于用户行为定价的低空保险产品发布

来源：金融时报 发布时间：2026-05-26

5月22日，第十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在深圳举行，“第二届无人机系统风险与保险论坛”同期成功举办。会上，平安产险联合中再产险共同发布行业首个基于用户行为定价的低空保险产品“智飞保”。

“智飞保”依托先进的大数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用户过往飞行行为数据与飞行计划，通过构建精准动态定价体系，产品可根据飞行活动的实际风险状况灵活调整保费，实现风险与价格的精准适配，有效解决了传统保险定价模式相对粗放、难以精准适配低空经济多样化风险场景的痛点，打破了静态费率的固有局限。通过这种机制，不仅让保险服务更加公平合理，更有效引导行业参与者主动提升安全意识，降低整体风险水平，推动行业风险管理模式从“事后赔付”向“事前引导”转型，为低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险支撑。

中国平安集团党委委员，平安产险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龙泉表示，平安产险正积极投身于低空经济保险生态的构建，持续深化对新兴风险的研判，推进智能风控模型研发与行业标准探索，推出“智飞保”以及再擎低空保险系统，并通过发布白皮书等形式推动研究成果共享，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安全、高效且可持续的低空经济环境。

会上，中再产险与平安产险正式签署“再·擎”低空保险平台合作协议。

“再·擎”平台是国内首个低空经济产业保险平台，通过充分发挥保险、再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共同构建了“保险+科技+服务+生态”合作机制，能够为行业提供低空经济产业保险的高效率承保服务流程与数智化风险管理途径，具有线上化、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特点，为保险服务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未来蓝本。

中再产险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忠曜表示，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是风险分散的“安全底座”与产业创新的“稳定器”。过去一年中，面对低空产业的新需求，中再产险自主研发了“低空运营责任险”等多个新产品、首个低

空保险专属定价模型、低空产业保险“中再解决方案”、首个低空经济产业保险平台，并深度参与低空保险政策、示范条款和统计制度的制定。未来，中再产险将以数据驱动精准保障，以科技赋能风险减量，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风险屏障。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6-05-07

2026年5月7日，为进一步指导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5项实施问答和1项应用案例。具体包括：

一是配套《解释第19号》实施问答1项，明确如何判断包含或有特征条款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3.htm](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3.htm)）。

二是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实施问答1项，明确企业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清仓回购业务中回购的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问题（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4.htm](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4.htm)）。

三是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问答3项，明确万能险新规下相关合同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判断要求、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确定方法的改变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项的减值会计处理等问题（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xbxhtsswd/>）。

四是配套《解释第19号》应用案例1项，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如何按“类别”披露提供具体示例（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rzzzq/jrgjzzyy/202604/t20260430\\_3988929.htm](http://kjs.mof.gov.cn/zt/kjzzss/srzzzq/jrgjzzyy/202604/t20260430_3988929.htm)）。

附：新保险合同准则（财会[2020]20号）实施问答

**问：**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应收保费、保单贷款、摊回赔款及费用等应收款项，企业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答：**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将保险合同中属于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符合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的组成部分予以分拆，并分别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经分拆后，对于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组成部分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相关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属于履约现金流量的一部分，企业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若为分出再保险合同，则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时，应考虑相关应收款减值对履约现金流量估计金额的影响，因此相关应收款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经分拆后，对于不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组成部分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如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问：**保险公司改变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如将“自上而下的方法”修改为“自下而上的方法”，在不存在前期差错的情况下，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还是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其应用指南，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财会〔2020〕20号）的相关规定，折现率是计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关键参数，其确定方法的改变通常是企业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获取的最新信息等作出的调整，以更加合理地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确定方法的改变，如将“自上而下的方法”修改为“自下而上的方法”，在不存在前期差错的情况下，不涉及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问：根据《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4号）计提特别储备的万能险产品，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第四十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1）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2）企业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3）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4号）中有关计提特别储备的要求，不会直接影响相关万能险产品是否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判断。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的上述三项条件，结合具体产品设计、合同条款和产品回报预计结算情况等，综合判断相关万能险产品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5月1日起保险返佣3万即入刑？这些情况将会触发刑事风险

来源：新浪财经 时间：2026-05-12

2026年4月中旬，一则“5月1日起保险返佣超3万元即入刑”的消息引发关注。有人将其视为整治行业乱象的“利剑”，也有从业者担忧自己是否也触及刑事红线。

事实上，这一消息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该解释于2026年5月1日正式施行，核心变化是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入罪门槛从6万元降至3万元。

但“保险返佣3万即入刑”的表述存在片面解读，并非所有返佣行为都触及刑事红线，其适用有严格的主体与行为要件限制。

### 从6万元到3万元 入刑标准迎来重大调整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保险返佣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保险法》第116条和第131条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返佣行为一直以来都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约束，查实后面临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资格甚至终身禁入行业的处罚。

换句话说，返佣的违法性并非5月1日之后才被确立，此次《解释二》调整的，是返佣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触发的刑事责任门槛。

那么，《解释二》究竟改变了什么？

此次两高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是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入罪门槛统一调整至3万元，与公职人员的贿赂犯罪标准保持一致。

此前，根据 2016 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和受贿罪按照“二倍执行”的标准，入刑门槛为 6 万元。新规将这一门槛拉平至 3 万元，刑事追责的范围显著扩大。

但“保险返佣 3 万即入刑”的表述存在片面解读，刑事犯罪的认定需同时满足多个法定构成要件，而非单一金额标准。

从主体要件来看，刑法相关条款仅适用于“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保险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代理合同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公司从业人员等，普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一般不构成此类犯罪的主体。

从行为性质来看，必须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在过程中“收受或索取”财物——返佣在法律逻辑上属于反向的“给予”，但同样受到职务关联性这一前提条件的约束。

法律人士指出，银行保险渠道同样适用该新规。银行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在销售保险时收受返佣、回扣，同样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保险从业人员向其输送利益，也构成行贿犯罪，并不会因渠道不同而有所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3 万元入刑标准为累计计算，并非单次金额。此外，无论现金返佣、购物卡、礼品、旅游、体检还是保费减免等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均需折算计入涉案金额。

这一累计核算规则大幅压缩了化整为零的操作空间，也让长期依赖返佣获客的从业者面临更高的合规风险。

## 哪些场景触及刑事红线？

### 返佣链条上的真实判例

厘清保险返佣的刑事风险边界，关键在于区分不同场景下的主体身份与行为性质。从司法实践来看，保险返佣的刑事风险主要集中在三类场景。

第一类高风险场景是金融机构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返佣。这类行为的核心特征是行为人利用其在金融机构的职务便利，为保险公司或代理人谋取保单销售利益，进而收受回扣，本质上是权钱交易。

例如，2022年，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返佣案件。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理财经理朱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与保险公司业务经理私下约定，按销售额收取额外“手续费”，累计销售保费1900余万元，收受“手续费”共计134.57万元。

法院认定，朱某某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考虑到他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等情节，最终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6万元。

法院在判决后特别指出：“许多人认为自己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赚取外快合情合理，甚至有人误以为这些潜规则是正常的‘人情世故’，与受贿犯罪无关，从而随意索贿、受贿。但这些以‘回扣’、手续费为名、看似平常的‘外快’，就是商业贿赂行为。”

第二类高风险场景是向企业客户的决策人员返佣。在团体保险采购中，保险代理人或保险公司为获取业务，向企业人事、财务等部门负责人或高管支付返佣，这类行为极易触发刑事风险。因为企业相关人员属于“单位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便利决定投保事宜并收受返佣，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例如，某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在为员工采购团体意外险时，收受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给予的返佣5万元，累计金额超过3万元，新规实施后，该类行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类高风险场景是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的返佣行为。2025年初，江苏检察网披露了一起洗钱犯罪链条：多名保险业务员因协助诈骗分子通过“高返佣”保险洗白赃款，被法院分别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案中，诈骗分子通过窃取企业对公账户，指示受害人汇款至指定账户，随后用这笔钱购买高额返佣保险，再由保险公司返还佣金给中间人，最终流向境外诈骗团伙。这类行为不仅涉及返佣，还触犯了《反洗钱法》和《刑法》相关规定，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多地监管开罚单整治违规返佣  
强监管倒逼市场格局重塑**

# 政策新规

即便返佣行为未触及刑事红线，其本身也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代理人和保险机构仍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

2026年以来，大地保险、平安财险、国寿寿险等多家险企分支机构及负责人因返佣被监管出具罚单，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大地保险宁夏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被罚款30万元；时任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零售/线上渠道部总监、客户运营部/续保管理部负责人等4名核心管理人员分别被警告并罚款合计37万元。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金罚决字〔2026〕3号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罚款30万元	宁夏金融监管局
2	戈晓凯（时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			警告并罚款10万元	
3	马忠玉（时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警告并罚款10万元	
4	张丽（时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新零售/线上渠道部总监）			警告并罚款10万元	
5	杜蕾（时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客户运营部/续保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警告并罚款7万元	

3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发布行政处罚，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被罚款18.5万元；时任副总经理被警告并罚款6万元。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	固金罚决字〔2026〕1号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	罚款18.5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2	张聪（时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警告并罚款6万元	

4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发布行政处罚，国寿寿险日照市岚山区支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等，被警告并罚款15.5万元；时任经理被警告并罚款2.5万元。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支公司	日金罚决字〔2026〕5号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警告并罚款15.5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
2	王晓华（时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支公司经理）	日金罚决字〔2025〕6号	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活动	警告并罚款2.5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

此外，中华财险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支公司、渤海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人保寿险长治市中心支公司、太保寿险辽源中心支公司等也相继因返佣、违规返利、佣金发放不真实等问题被罚。

除行政处罚外，保险销售环节的违规返佣、承诺合同外利益等行为，还会触发相应民事法律责任，违规销售人员需对保险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2月至3月，保险销售人员靳某为促成签约，向投保人阮某作出“购买两份保险即赠送金条”的违规承诺，阮某受该承诺吸引签订保险合同，靳某也顺利获取了该保单对应的佣金、业务奖励及津贴。投保后阮某迟迟未兑现金条承诺，后续更无法联系上靳某，遂向保险公司提出解除合同。

鉴于销售人员存在明确违规事实，保险公司与阮某解除保险合同并全额退还保费，由此产生了经济损失。随后保险公司将靳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已领取的佣金、奖励、津贴，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该案经一审、二审，北京金融法院最终审理认定，靳某的行为既违反双方《保险代理合同》约定，也触犯《保险法》禁止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规定，其违规行为与保险公司损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遂判令靳某全额返还保险公司已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奖励及津贴，同时赔偿保险公司实际损失、保费与现金价值差额、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追责，从个案打击到全链条治理，织密的监管网络正在倒逼行业运行逻辑发生深层变迁。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指出，“返佣”乱象频现的根源，在于保险行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部分寿险公司为快速扩张销售团队，降低准入门槛，引入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从业人员。高额佣金机制虽在短期内推动了业务增长，却也诱发了销售人员通过返佣争抢客户，甚至出现合谋退保、骗取首期佣金的恶性行为。另一方面，部分销售人员缺乏长期主义，为短期利益忽视自身价值，对保险销售应有的“专业化”与“职业化”认知严重不足。

在这场深刻的行业变革中，保险代理人正经历着艰难的蜕变。“报行合一”的严格执行，意味着各渠道费用投入将全面收紧，客观上将压缩“返佣”的操作空间。

对保险从业者而言，新规之下，过去依赖“高返佣”抢单的粗放型代理人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而专业型、服务型代理人正迎来发展新机遇。

对消费者而言，识别和规避返佣陷阱的核心在于回归保险本质。购买保险的核心应是关注产品的保障范围、条款内容与自身需求的匹配度，而非追求短期利

益。面对“送金条”“高返现”“保本付息”等诱惑，需明确这类承诺均属违法违规，不受法律保护。